

學年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
學期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
校定共同必修	國文(現代文學、古典文學)	2	2	通識課程	2	2	通識課程	2	2			
	英文(旅遊英語、英文書信寫作)	2	2	進階英文	2		歷史與文化 (歷史文化與生活)	2				
	民主與法治 (憲法與人權)	2		◆體育	(1)	(1)						
	學習與服務	2										
	科技與社會 (生命與倫理)		2									
	通識課程		2									
	◆體育	(1)	(1)									
教育專業科目				教育概論	2		教育議題專題	2		特殊教育導論	3	
				教育心理學	2		中等教育	2		美術教材教法	2	
				教學原理		2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3	
				學習評量		2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	美術教學實習		2
					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*生涯規劃(2 學分)		
必修專業科目										*職業教育訓練(2 學分)		
	藝術概論	2	2	西洋美術史	2	2	現代美術史	2	2	◆畢業專題製作	1	1
	色彩學	2	2	◆●繪畫-油畫	1.5	1.5	美學	2	2			
	中國美術史	2	2	◆●繪畫-水墨	1.5	1.5	藝術心理學	2	2			
	◆●素描-媒材應用	1.5	1.5	◆●繪畫-版印	1.5	1.5						
	◆●素描-圖像表現	1.5	1.5	◆●雕塑	1.5	1.5						
	◆●素描-水墨技法	1	1	◆●媒體與裝置	1.5	1.5						
	電腦繪圖概論	3		視覺傳達設計	2	2						
	■電腦繪圖		3									
選	素描-構成	2	2									
	■台灣美術史	2	2	東方美術專題	2		西洋美術斷代史	2	2	■藝術批評	2	2
	◆製圖與識圖	1	1	東方美學與畫論		2	油畫創作	2	2	藝術管理	2	
				◆書寫藝術	1	1	水墨創作	2	2	■藝術教育	2	

■師資生必備◆:一學分二節課 ●:A.B 分組教學附件一

學年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
學期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
修 ◆軍訓				基礎攝影	2		傳統版畫	2		藝術行政		2
				攝影(進階)		2	現代版畫		2	專題講座:藝術與科技	2	
	(1)	(1)		動畫製作概論	2		雕塑創作	2	2	專題講座:藝術與思潮		2
				電腦多媒體		2	複合媒體	2		繪畫創作		2
			◆軍訓	1	1		綜合造形		2	專題製作:繪畫		2
							空間設計	2		當代水墨		2
							空間設計實務		2	專題製作:水墨與媒材		2
							視覺識別系統	2		版畫創作		2
							視覺識別系統實務		2	專題製作:版畫		2
							影音計畫	2		公共藝術		2
							電腦藝術		2	公共藝術實務		2
										裝置藝術		2
										環境與造形		2
										印刷設計		2
										編輯與設計		2
音樂藝術				音樂導論	2		■傳統音樂概論	2				
				歌劇鑑賞		2	■藝術鑑賞：音樂		2			
				■戲劇原理	2							
				■表演方法		2						
				■即興表演		2						
表演藝術												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開設課程表 本表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 (師資生)

第 3 頁，共 3 頁

■ 師資生必備◆:一學分二節課

●:A.B 分組教學附件一

學年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
學期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								
異動註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師培生畢業學分 156 學分(含必修教育專業科目 28 學分) 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：體育 4 學分、軍訓 2 學分，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 97/4/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： 1.「科技與藝術」改為「藝術與科技」；「科技與人文」改為「藝術與思潮」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 2.原大四「即興表演」與「表演方法」移至大二與「戲劇原理」上下學期對開。 3.「教育研究法」改選開「青少年發展與輔導」；取消「教育法規」及「青少年心理學」，改開「中等教育」。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。 • 97/6/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大一開設之專題講座：藝術與科技（上學期）及專題講座：藝術與思潮（下學期），調至大四開課，自 97 學年度入學適用。 ※大四<空間設計>及<空間設計實務>移至大三開課。大三<編輯與設計>及<印刷設計>移至大四開課。98/4/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：自 96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。 ※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：與視設系共同開放跨系選課，兩系學生跨系所修習課程得計畢業總學分數 6 學分。 ※表演藝術類為三選二。 ※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，需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。(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) ※本表自 106 學年度開始適用。 												